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单位名称）的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氨氮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总磷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总氮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藻类分类在线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藻密度自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采水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质控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留样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辅助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视频监控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雨量计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徐州市伟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2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7. (浮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4 人，营业收入为 24118.11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30.3178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 (风向风速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86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4.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